

廣西文革中的吃人狂潮

● 宋永毅

廣西的文化大革命有兩個絕然不同於全國所有省市的特點：一是在全國所有省市的第一書記或被打倒、或被調任的十年裏，它的自治區第一書記、自治區政府主席、廣西軍區第一政委、號稱「廣西王」的韋國清始終不倒；二是文革中廣西出現了相當規模的吃人風潮，即革命群眾對「階級敵人」剜心剖肝吃肉的事件。

由於韋國清一直在廣西執政，以致1976年10月「四人幫」被粉碎以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廣西上上下下都宣稱該省在文革中有一條自始自終「以韋國清為代表」的正確路線，「全國其他地方執行林彪、『四人幫』路線，廣西沒有」^①。因此，中共中央當時在全國展開的意在否定文革的「揭批查」運動等，在廣西根本無法開展。直到1977年，韋國清被調到北京解放軍總政治部主任，胡耀邦、習仲勛等中共開明派領導才於1981和1983年兩次派出相當規模的

中央調查組去廣西，由李銳、周一鋒等中紀委、中組部、公安部領導掛帥，在廣西本地組織了十萬幹部來調查處理廣西文革的「遺留問題」（以下簡稱「處遺」）。在1983到1988年間從最基層的公社到省市級的細緻調查、核實中，非但發現廣西文革中的「非正常死亡」人數位列全國各省市之首，有大約8.6萬至15萬之多^②；還發現廣西全省在文革中確實發生過一場吃人風潮。這五年內的關於廣西文革「處遺」問題的內部報告系列，即為共十八冊、七百多萬字的《廣西「文革」檔案資料》（以下簡稱機密檔案，引用均出自2016年電子書版本）^③。

一 規模和數量：史無前例的群眾運動

對廣西文革中吃人風潮的公開揭露，首功當屬現居北美的華人作家鄭

* 紐約明鏡出版社將於2016年6月出版電子書《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系列，共三十六卷。本文為筆者編撰這一系列的研究筆記之一。

義。他先後在1986、1988年兩次冒着風險到廣西調查這一吃人風潮，又在1989年「天安門事件」後躲避通緝的流亡途中寫作，終於在1993年出版了《紅色紀念碑》一書^④。由於鄭義所做的是個人的調查，足跡所限，只包括上林、鍾山、武宣、賓陽、靈山等七八個縣。而在這套機密檔案中，讀者可以清楚地看到：當年的吃人風潮所及，有名有姓或有統計數字的受害者牽涉24個縣市，分別是靈山縣、欽州縣、橫縣、大新縣、上思縣、合浦縣、天等縣、巴馬縣、忻城縣、隆安縣、都安瑤族自治縣、浦北縣、馬山縣、扶綏縣、蒼梧縣、鍾山縣、武宣縣、來賓縣、武鳴縣、崇左縣、賓陽縣、上林縣、柳州市、容縣。除此以外，這套檔案中提到有吃人案件發生，但沒有具體細節的還有邕寧縣、柳江縣，即共26個縣市。為了便於讀者了解這一吃人風潮的起因、性質和規模，筆者特意根據機密檔案中的材料，編撰了「《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中的人吃人案例一覽表」（見附錄）。

要指出的是：這套機密檔案中提到的26個縣市並不是完整統計。如曾參與「處遺」工作的中央工作組成員晏樂斌在一篇文章中就提及，他當年的筆記裏還有貴縣、桂平縣、凌雲縣等發生過吃人案例^⑤，亦即至少波及29個縣。另據一名廣西民間學者鏗而不捨的多年調查，發現這一吃人風潮共波及了31個縣市^⑥。文革中廣西全省的行政區域，全區轄8個專區，4個自治區直轄市。除了南寧市、桂林市和梧州市這3個直轄市外，其餘9個專區、市全部都曾發生吃人事件，波及率為75%。按縣級單位計算，當時廣西大約只有82個縣，



號稱「廣西王」的韋國清。（資料圖片）

涉案率為38%。換句話說，就地理分布上來講，將近一半的廣西土地上發生了吃人事件。

另外，這一吃人風潮的數量和規模在廣西是史無前例的。這裏的「數量和規模」有兩重含義：（1）被吃者的數目；（2）參與者的規模。就被吃者而言，僅根據機密檔案中的記載，有名有姓或有統計數字的被吃者就有302人（次）。因為這套機密檔案意在記錄該省的文革全過程，對吃人事件的記述大都點到為止，有意無意的遺漏是很有可能。例如，鄭義當年調查過上林縣喬賢鄉的武裝民兵屠殺反韋國清的「四·二二」造反派的「木山慘案」。他提到多人被剖腹取肝，其中老游擊隊員鄭建邦被打死後，他的長子不服，被批鬥並殺害，隨即「晚上糾察隊剖活人肝，大隊裏煮熟，十餘人分食。稱沒結婚的肝好，壯膽治病」。兇手還準備「斬草除根」，吃掉鄭建邦的幼子鄭啟平，但終被他逃脫。就此事，鄭義還訪問了兇手——當時的革命委員會主任謝錦文^⑦。可是此事在這套機密檔案裏就沒有任何記

載。此外，據前述廣西民間學者的多年調查，有名有姓的被害者有421人之多^⑧。應當說，這一數字是比較可信的。

或許會有人認為，400多人的受害者規模不是很大。就此，我們不妨就同類事件做一些縱向和橫向的比較。其一，據文革中的「四·二二」派調查，廣西公安廳長鍾楓承認：在大躍進、大饑荒（1959-1962）中因為韋國清積極「反瞞產」，大約餓死了50萬人。但是廣西在這整整三年的饑荒中出現的吃人事件，只有很少的記載。例如，在上述「四·二二」造反派的調查報告中，就只提到了「環江事件」中的兩例、共5人（次）的因飢餓而吃人肉的事件^⑨。

其二，安徽省在大躍進、大饑荒中是重災區，餓死了400多萬人，也出現了不少吃人的「特殊案件」。據安徽省公安廳原常務副廳長尹曙生回憶，一份當時絕密的〈關於發生特殊案件情況的報告〉統計：1959至1961年三年裏共有1,289起吃人事件，佔整個安徽省「非正常死亡」人數400多萬的比例為0.032%。而這裏的「人相食」大都是指吃「餓死的人」的屍體，僅有5%至8%是「殺人犯」，即「殺害已經餓得奄奄一息、快要死的親人而食肉的」^⑩。換句話說，在安徽的大饑荒中，殺人相食的案例僅為103起左右。而廣西文革中的殺人而食的比例，以「非正常死亡」8.6萬人下限計算，則為0.48%，是安徽上述比例的15倍。更何況安徽統計的是大饑荒三年間的總數字，而廣西文革中的被害者人數只是從1967年冬到1968年秋，即在不到一年的時間內的統計數字。

就參與者而言，三年大饑荒中的吃人案件大都是個體性的，即隱蔽的

個人行為——連盜竊屍體都常常偷偷進行，還透露出人類起碼的羞恥感^⑪。而廣西文革中的吃人風潮，則帶有明顯的群體作案的鮮明特點，即大都是公開的、瘋狂的群眾運動——在光天化日之下群起剖腹、取肝、割肉、進食（下詳）。就參與吃人的數量規模而言，更為前所未有。據當年去現場採訪的鄭義估計，其規模應當是「萬人吃人運動」^⑫。這樣的吃人群體的規模，恐怕在人類文明史上也是不多見的，至少在廣西是空前的。這裏，我們不妨從發生吃人事件最多的武宣縣的檔案中摘錄幾段，來看一下1968年「革命群眾」殺人而食的瘋狂情況：

縣城遊鬥中打死2人，並剖腹取心肝。

6月12日，武宣區在街上圩亭召開批鬥會。「聯指」觀點的王春榮親自押送被鬥的周忠（居民）、「黑五類」羅耀祖、鄺保安、黃振基、譚啟歐、陳魁達等十多人進入會場。在批鬥中，王邊審問邊用五寸刀向被批鬥對象周忠、羅耀祖捅去，進行逼供。在批鬥會上譚啟歐被人打死，黃振基被打休克。會議結束後，王春榮強令周忠、黃河、吳祖榮、陳魁達等4人分別拖着譚啟歐（屍體）、黃振基往回走。拖至途中，黃振基醒來抬頭向王春榮求饒說：「同志，原諒我嘛」。王即搖動着五寸刀極為囂張地說：「原諒你5分鐘」。隨即令拖的人不停的向前拖，當拖到中山亭處，王即令停下。手持五寸刀，就一隻腳狠狠地踏上被打休克已醒過來的黃振基胸上，活生生地剖開腹部挖出心肝。接着又剖譚啟歐的屍腹取出心肝膽，後王聽圍的一個人指着拖屍的陳魁達說：「這個傢伙偷過牛」。王不顧陳的申辯

和求饒，向前抓住陳魁達的頭髮，將陳按倒在地，用腳踏在陳的胸脯上，活生生地將陳剖腹取出心肝……

縣城遊鬥打死湯展輝肉被割盡吃光。

6月17日，武宣圩日，蔡朝成、龍鳳桂等人拿湯展輝上街遊鬥，走到新華書店門前，龍基用步槍將湯打傷。王春榮手持五寸刀剖腹取心肝，圍觀群眾蜂擁而上動手割肉。肉割完後，有一個老媽子割要生殖器，縣副食品加工廠會計黃恩範砍下一條腿骨，拿回單位給工人鍾桂華等剔肉煨燉吃。當時在殘殺現場的縣革委副主任，縣武裝部副部長嚴玉林目睹這一殘忍暴行而一言不發。當時正在召開四級幹部會，參加縣四級幹部會議的個別代表也參加吃人肉，造成極壞的影響^⑬。

武宣縣在文革中有二十二萬人口，縣城每周或每十天一次舉辦集市(圩日)，每一次都有成千上萬人參加。就是在這樣人山人海的情況下，發生了成百上千、甚至上萬人的革命群眾把個別活人的肉「割盡吃光」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場面。而現役軍人、革委會副主任和武裝部副部長竟然充耳不聞、視而不見，以「目睹這一殘忍暴行而一言不發」的態度來縱容鼓勵。從此，全武宣各地都掀起了新一輪的群眾吃人風潮。

在武宣縣的最高學府——武宣中學和桐嶺中學裏還發生了學生吃掉老師、學生吃掉校長的血腥事件。下面是檔案裏的兩則記載：

武中師生批鬥打死教師，剖腹取肝，投屍江中。

6月18日，武宣中學吳樹芳、章昌蘭、王著尤、黃寧群、韋天社等5位教師被付屏堃、何培賢、李漢南等

幾十個學生輪流批鬥。到晚上8點批鬥吳樹芳，韋解安第一個用木棍打。跟着陳恒軒、何少海、韋英瑜、蘇炳定、韋習實、覃家飛、覃允雅、黃東明、廖承、廖田保、何開朗、韋世銳、蘇崇富、李漢南、何建國、蘇就堅、林國柱、黃海初、付屏堃等20人對吳樹芳進行毒打。……過了一個多小時。吳樹芳死於牀上。廖承到總務門前對總務廖振坤(東方紅軍區司令部頭頭)說：吳樹芳已經死了。廖振坤答：「當狗死」。廖振坤又對付屏堃說：「聽人說肝可以做藥，搞點回來」。……覃馳能動刀，韋天社、吳宏泰、何凱生幫扶着屍體，剖腹取肝，付又責令覃馳能再割幾斤肉，都裝在塑料袋裏，拋屍江中，轉回單位後。潘茂蘭將人心、肝、肉放在廚房菜板上，由陳瑞陽動手分割，在場的還有付屏堃、廖承、陳志升、何開朗、韋解安、蘇崇富、蘇就堅、廖田保、何少海、何建國、林國柱、龔培宜、韋英瑜、龍城等17人，他們分別在廚房和黃元樓房間煮吃，還有在走廊等處烘烤人肉人肝，整個學校，血迹斑斑，焦味充溢，滿目悲涼，令人觸目驚心，鬧得學校烏煙瘴氣。

桐嶺中學副校長黃家憑被敲死且被割肉挖肝。

7月1日晚8時，在桐嶺中學十丙班教室批鬥黃家憑同志，校「革籌」副主任謝東主持會議並講了話，批鬥會持續約一小時後，謝東宣布散會。覃廷多等4人，各持棍押解黃出會場，行至電話室門前時，覃廷多喝令「打」。聲落棍下，朝黃打了一棍，其他人不約而同地蜂擁而上，將黃家憑亂棍打死。2日上午，屍被學生黃佩農剖腹取肝，張繼鋒(女)等人將肉割下，只剩骨骼。當天午後，在桐中

廚房周圍，宿舍區檐下，用瓦片烘烤人肉的情景，舉目可見，血迹斑斑，腥風飄蕩，火煙繚繞，焦味充溢，陰森慘狀，令人不寒而栗。黃家憑同志，早年參加革命，曾任一二一縱隊第一支隊直屬中隊政治指導員和桂中支隊十八大隊長，廣西解放後，任過蒼梧縣副縣長、桐嶺中學副校長等職，「文革」中慘遭殺害，令人痛惜^⑭。

綜上所述，廣西文革中的吃人風潮不僅在地理規模上、而且在受害者和施害者的數量和規模上都是空前的。這裏恐怕還要補充一句：它在挑戰我們的認知和理解上也是空前的。文明世界的人實在是難以想像歷史中的「惡」可以發展到何等瘋狂的地步，它甚至會在瞬間凍結和顛覆我們作為人的正常思維——因為這類獸行實在太難以使人置信了。著名意大利作家萊維 (Primo Levi) 在談到納粹大屠殺的時候說：在一開始聽到這些消息時，人們都是無法相信的：「在1942年這個關鍵的年頭，關於納粹進行種族滅絕的消息開始流傳開來。雖然只是些模糊的隻言片語，但這些消息相互印證，勾勒出一場大規模屠殺的輪廓。面對這些如此窮兇極惡的殘忍，如此錯綜複雜的動機，如此罪大惡極的罪行，人們往往難以相信它的真實性。」^⑮筆者以為，廣西文革中割肉挖肝的「群眾專政」與德國納粹的黨衛軍在對猶太人大屠殺中使用的煤氣室和焚化爐相比更為殘酷！

二 國家機器行為：殺人犯和策劃者

本文開篇所提到的廣西文革的兩個特點，其實是密切相關的。身為廣

西省委第一書記、廣西軍區第一政委的韋國清在文革中始終不倒，象徵着他所代表的國家機器——軍隊、警察（在文革中被軍管）、民兵——在造反運動中從沒有被摧毀。事實也是這樣：無論是文革初期的廣西省委和省軍區，還是文革中成立的革委會，基本上都是鐵桿的「支革派」或保守派，尤其是1967年以後的各級新行政權，第一把手幾乎全是省軍區、軍分區和縣武裝部的現役軍人；而再往下則是公社和區的武裝部長和武裝民兵的領導人。可能因為廣西位處邊陲，在文革中這些人都仍然是全副武裝的槍桿子的實際掌握者。簡言之，他們是國家機器的各級代表。廣西的吃人風潮發生在韋國清所代表的國家機器有效運作期間，其中很可能有種種有形無形的內在聯繫。一般說來，哪裏出現吃人風潮，哪裏的政治體制、國家機器一定出了大問題。

在研究文革的大屠殺和極端暴力行為時，人們常常會有一種錯覺，認為那些事情都是發生在造反運動失控或權力真空的時段，其實不然。在1966年底造反派「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高潮中，廣西從來沒有發生過打死人事件。1967年「一月奪權」中的造反派雖然也有激進行為，但是也沒有發生過流血事件。更重要的是，群眾組織的「奪權」其實是白忙一場。隨着軍隊要執行「三支兩軍」的最高指示的發布，1967年2月至4月間，廣西軍區和縣武裝部不僅軍管了公檢法，還在省、市、縣三級都成立了以現役軍人為第一把手的「抓革命促生產指揮部」，成為革委會成立以前的實際權力機構^⑯。也就是說，廣西在文革中從來沒有出現過權力真空，也就沒有由此激發亂殺人和人吃人的動因。

以廣西的造反派為例，機密檔案記載表明：「四·二二」派的成員從來沒有吃過任何一個人。相反，他們和「黑五類」及其子女一起成了被吃的受害者。在廣西各級軍隊領導人和保守派的武裝民兵眼裏，他們都是犯上作亂的「反共救國團(軍)」成員，甚至比老的「黑五類」份子更罪大惡極^①。筆者指出這一點並不是說廣西的造反派比黨團骨幹組成的保守派更文明或更有覺悟，而是旨在揭示一個客觀的史實：他們本來就是中共專制下的弱勢群體，還沒有過掌握強大的國家機器去屠殺甚至吃掉別人的機會。

一般說來，國家機器在維持社會穩定上有其一定的中立性。無論是民主還是專制的國家機器，都是某種社會法律和秩序的維護者。在人類進入二十世紀的文明時代以後，防止和制止人吃人罪惡的發生更應當是一種共識。但在廣西文革中策劃、行兇和嗜血的，卻大都是國家機器的代表。在七百多萬字的機密檔案中，有大約200名有名有姓的殺人犯(直接剖腹取肝的兇手)和策劃犯(直接或間接殺人吃人的策劃和主持人)被點名，其中約120名為國家機器的代表(他們的政治身份和比例，參見表1)。

如上所述，絕大部分的吃人案件不僅是中共國家機器代表的所作所

為，還是他們推波助瀾的直接後果。如果這些數字過於抽象，那麼下列幾則機密檔案中有關幾個武裝部長的記載，則更形象地說明國家機器直接吃人的特徵和惡果。

在1968年2月的「楊灣搶槍事件」中，〔隆安縣〕布泉區民兵奉命槍殺參與搶槍的兩個平果人時，區武裝部長黃以荃，曾布置武裝部幹事韋玉清，要民兵殺人後把肝膽取回來，只因零有源(也是參與槍殺兩個平果人的民兵之一，但不是兇手)等人抵制，未能得逞。事後，零有源被區武裝部領導罵過一頓。揚言：「他取不回來，以後取他」。從此，零有源一反常態，積極充當殺人剖腹挖肝取膽的幫兇。……4月25日，布泉公社民兵零有源、黃積崇等人夥同龍會公社的一些民兵，將龍會公社的所謂「四類份子」凌世威、隆元普二人押到龍厚岩洞前，將凌世威、隆元普打死後，由零有源動刀剖腹取肝膽。當晚，黃積崇把凌世威的肝拿到布泉供銷社幹部許秀宏房間炒吃，參加同吃有區武裝部長黃以荃，武裝部幹事韋玉清，國家幹部許秀宏、凌國志和工人隆秀紳、民兵黃積崇、趙太和等。黃積崇還將膽加工後，負責分贓^②。

1968年9月7日至17日，上思縣革委召開「農業學大寨」四級幹部會，

表1 廣西文革吃人風潮中直接或間接殺人吃人者的政治身份和比例

身份	人數	備註
武裝部長	7	包括縣、區、公社的人民武裝部部長、副部長
武裝民兵指揮員	17	包括民兵營長、排長、糾察隊長等
武裝民兵	78	
幹部	18	包括革委會主任、治保主任和一般的隊幹部
總計/比例	120	佔所有被點名的人(200人)的60%

資料來源：據《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整理。

會中貫徹關於南寧問題的「七·三」報告，以「三代會」（農代會、工代會、紅代會）名義在上思中學召開群眾專政大會，公開殺人。這次殺了幹部和群眾12人，並將一部分死者剖腹取肝，拿到縣革委飯堂煮食，有的縣、社領導幹部也參與了。該縣思陽公社武裝部長王昭騰下到和星大隊布置殺人，當晚殺了鄧雁雄一人，並剖腹取肝與兇手一起煮食，他鼓勵大家都要吃，說吃了人肝，膽子就大，第二天，王又布置殺了四人，剖腹取肝，傳令每兩、三個生產隊分一個人肝吃，以示共同「專政」^{①9}。

〔1968年〕3月中旬至4月中旬，〔上思縣〕叫安公社武裝部長黃寶興、社主任黃則勝就策劃、組織、指揮在叫安、那蕩、板細3個片殺害了76人，其中黃有杰等6人被害後還被剖腹取肝^{②0}。

從上述三個區、公社級的武裝部長在吃人風潮中的角色來看，他們的作用絕對不容小視：第一，他們是這一風潮的直接策劃者、組織者和煽動者；第二，他們本人也大都是吃人者；第三，他們還是吃人罪行的直接教唆犯和暴力脅迫者。如隆安縣布泉區民兵零有源雖然是殺人兇手，但是一開始還抵制過區武裝部長黃以荃剖腹取肝吃人的指示。不過，他很快就受到了區武裝部的威脅——如果不執行指示，就要對他剖腹取肝。由此，他「一反常態，積極充當殺人剖腹挖肝取膽的幫兇」；第四，這些武裝部長還是這一吃人風潮形成群眾運動的直接和積極的推動者。如上思縣思陽公社武裝部長王昭騰不僅直接指揮剖腹取肝，還匪夷所思地「傳令每

兩、三個生產隊分一個人肝吃，以示共同『專政』」。按中共在農村中的統治體制，武裝部長大多是現役軍人或轉業軍人，地位不低於同級黨的書記級別的幹部。由於文革中黨的系統常常受到群眾運動的衝擊，武裝部遂成為了國家機器的權威代表、各地的實權派。既然這些國家機器的代表人物如此「身體力行」、「不遺餘力」地推動吃人，想嘗試「共同專政」的暴民怎麼會不爭先恐後地追隨響應呢？

不得不提的是，對吃人風潮的間接支持和直接縱容還來自權力的更高層面。前述「湯展輝肉被割盡」事件中的武宣縣縣武裝部副部長和革委會副主任嚴玉林就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據說，後來有人批評他不當面制止群眾性的吃人風潮，他還大言不慚地回答：「群眾的事，管不了哦！」^{②1}換句話說，他認為這一「群眾運動」並無大錯，不值得他挺身而出阻止。另外，給上思縣思陽公社武裝部長王昭騰指令去組織殺人，進而讓他有機會搞出吃人的「共同專政」實踐的，是他的上司、縣武裝部領導人段振邦^{②2}。

縱觀整套機密檔案，大量的史實告訴我們：吃人風潮一般發生在省革委會（或省革籌小組）、省軍區發動的所謂全省性「對敵鬥爭」的運動中，諸如「颶十二級颱風」（對階級敵人）、「揪反共救國團」、「落實『七·三』布告」^{②3}等。這些由各級新生的紅色政權發動、組織的所謂「對敵鬥爭」的大戰役，在廣西的「處遺」中，無一不被認定為造成群眾性的亂殺人、乃至人吃人的直接原因。橫縣，一個無論在廣西文革中還是在今天都不大引人注目的縣份，在其檔案中做了這樣的總結^{②4}：

(1968年)8月上旬，縣革委繼續多次召開各種會議，辦學習班，貫徹「7·3」和「7·24」布告。……8月2日，縣革委舉辦「七三」布告學習班，縣人武部部長曲明善在報告中說：「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發展到現在，從廣西來說已不是兩派鬥爭的問題，而是革命和反革命的問題，對反革命就是要鎮壓，現在不是派性問題，而是與國民黨長期鬥爭的繼續」。……自貫徹「七三」布告後7、8、9月短短的3個月時間，全縣共被殺害幹部、職工、群眾543人，被殺害的人中，手段殘忍，有用槍殺、棍打、石砸、繩索勒、刀捅、水溺等。殺後有的被開胸取肝。

橫縣的情況絕非是一個孤證。在廣西各地的機密檔案中均可以看到：在成立了革委會後的「非正常死亡」(包括吃人)人數都要大大超過成立革委會之前。例如武宣縣的縣革委會成立於1968年4月15日，而幾乎所有的惡性吃人案件都是發生在縣革委會成立後。據該縣檔案不完全的記載：縣革委會成立前還沒有發生吃人事件，成立以後，自5月12日到7月17日，就發生15起吃人事件，27人被害^②。自6月12日縣革委會主任、武裝部長文龍俊指示「對敵鬥爭要颶十二級颶風。方法是：充分發動群眾，依靠群眾專政，把政策交給群眾。搞階級鬥爭不能手軟，在批鬥中可採取多種形式，加上控訴會，訴苦會，遊街等等」以後，僅6月18日就在全縣發生3起吃人事件^②。

此外，還有幾起惡性的吃人案件都和各級革委會的成立有關。例如，同年3月26日，都安瑤族自治縣拉仁區二譚鄉發生農民張旭被打死並被挖

肝取膽的事件，就是「在召開會議研究成立革委會的時候布置殺人」樹威引起的^②。再如，4月15日，扶綏縣東門區卜葛公社的地主子弟黃緒川被民兵營長農邦信等人剖腹取肝煎吃的事件，就發生在當地革委會的成立大會上^②。簡言之，革委會成立前，要殺人吃人向紅色政權獻禮；革委會成立後，又要給它樹威。由此，這些所謂「新生的紅色政權」的嗜血性就表露無遺。

對吃人罪行的縱容乃至褒揚，還表現在廣西國家機器的上層代表人物對兇手和吃人者的提拔上。在武宣縣的檔案裏，有一節關於女民兵黃文留的記載^②：

女，壯族，高小文化，1947年12月生於廣西武宣縣東鄉遵頭村。……1968年5月參加東鄉區糾察隊任隊員。1968年7月10日，東鄉區糾察隊在駕馬山圍捕刁其棠等人時，刁被擊斃，羅先全挖刁其棠的心肝，晚上拿到東鄉區公所廚房煮好後，黃文留、羅先全等一幫人，結夥搭伴在鍋邊吃刁的心肝，黃文留還拿兩片回家給其母食用。1970年6月參加革命工作，1970年6月21日加入中國共產黨，1973年12月25日中共柳州地委批准為中共武宣縣常務委員會、縣革命委員會副主任。因黃文留「文革」期間參與吃人肉，群眾反映強烈，為此中共柳州地委免去其縣常委委員、縣革命委員會副主任職務，同時任她為中共武宣縣桐嶺公社黨委副書記。1979年6月免去其桐嶺公社黨委副書記職務，調任柳州地區沙浦河水利工程管理局倉庫保管員。對黃文留參與吃人肉一事，「處遺」期間，根據「處遺」政策再次處理，由中共武宣縣紀

檢會整理材料，中共柳城縣委紀檢會履行手續上報審批，中共柳州地委於1983年12月12日批准對黃文留的處分決定是：「清除出黨，撤銷幹籍，分配當工人」。

一個積極參與殺人的女兇手和吃人者，竟然被韋國清的紅色政權提拔為「中共武宣縣常務委員會、縣革命委員會副主任」，這不是向整個廣西社會發出「殺人有功」和「吃人有功」的鮮明信號嗎？即便「群眾反映強烈」，中共柳州地委還是「任她為中共武宣縣桐嶺公社黨委副書記」。直到1980年代「處遺」時黃文留才被開除黨籍。

像黃文留這樣的人絕不止一個，在武宣縣「處遺」中發現：參與吃人肉的有名有姓的工人農民、國家幹部共有130人，其中共產黨員有91人（黨員幹部27人；黨員工人5人；黨員農民59人），非黨幹部18人，非黨工人21人^⑩。換句話說，84%的吃人者都是中共的黨員或幹部。文革中廣西全省有近50,000名共產黨員是殺人兇手，其中「有20,875人是入黨後殺人的，有9,956人是殺人後被吸收入黨的。與殺人有牽連的黨員達17,970人」。在1984年後的「處遺」工作中，全省共有25,000名黨員被開除黨籍^⑪。據鄭義指出，韋國清對中央「處遺」中把吃人肉者一律開除黨籍和幹籍非常不滿，竟然反問道：「為甚麼吃過人的人不能繼續當幹部？」^⑫由此可見，國家機器的上層代表人物對兇手和吃人者的縱容，使吃人風潮一發不可收拾。

行文至此，相信讀者會有這樣的疑問：當年毛澤東和周恩來等中共主要領導人是否知道廣西省吃人風潮的

真相？是否採取過甚麼決然的措施立即制止？答案是：他們應當知道，但並沒有採取任何制止措施。武宣縣老幹部王組鑒等人在1968年盛夏——吃人風潮如火如荼之際——就通過北京的七八位老幹部的「內線」向中央直接送去了有關武宣縣吃人風潮的調查報告，中央應當非常及時地了解到真相^⑬，但筆者在機密檔案中卻看不到任何來自北京的制止（廣西民間關於周恩來就吃人風潮大罵廣西軍區司令員歐致富的傳說，可能是故事而不是歷史）。相反，我們在廣西文革的進程裏中卻清楚地看到直接代表毛澤東的中央文革派和周恩來等中共主要領導人對廣西「四·二二」造反派的「始亂終棄」——從熱情支持到冷酷鎮壓的轉變。從1968年中共中央頒布的「七三布告」中，他們已經完全偏信了以韋國清為首的廣西省革籌小組和廣西軍區的匯報，批准了動用軍隊對群眾組織「四·二二」進行武力鎮壓的種種屠殺^⑭。

當然，毛澤東等中共領導人沒有提倡過吃人，但是毛在文革前後刻意製造階級鬥爭、長期批判人道主義的一系列「最高指示」，諸如「文化大革命是國共兩黨鬥爭的繼續」、「對敵人的仁慈就是對革命人民的殘忍」等等，卻都在廣西的吃人風潮裏被行兇者廣泛地引用，成為他們吃人的最高理論依據。1986年6月5日，鄭義在採訪鍾山縣「鄧記芳被活活剖腹，控肝食用的慘案」^⑮的主要兇手易晚生時，這位老民兵就振振有詞地為自己辯護道：「幹革命，心紅紅的！毛主席不是說：不是我們殺了他們，就是他們來殺了我們！你死我活，階級鬥爭！」聽了這一番話，鄭義不禁感喟

萬千^⑳。確實，這裏觸及了潛埋在吃人風潮下的體制基因的問題，值得人們深入反省。在筆者看來，儘管毛澤東和中共的領導集團從沒有支持過吃人，也確實有過反對極端暴力的指示，但仍難辭其咎。正是他們建立的崇尚暴力的無產階級專政體制、提倡的「你死我活」的階級鬥爭理論，以及在文革中發動的一波波殘忍的政治運動，在群體暴力事件中被極端化和異化，結出了廣西吃人風潮的惡之果。

三 進化和返祖：在人性和獸性之間

人類花了數百萬年的時間，才最終從類同於動物的獸，逐漸地進化為文明的人。在遠古時代，可能因為蛋白質的緊缺和生存的必需，除了食用其他動物，人類也常常食用自己的同類。被中國人引為祖先的、生活於約五十萬年前北京周口店的中國猿人，就曾被西方的考古學家和人類學家推測為史前的「食人者」，因為在他們身邊有「被砸開的頭蓋骨」和「燒烤」同種的「骨頭」。這一類的食人習俗被美籍韓裔學者鄭麒來稱為「求生性食人」行為^㉑。但鄭麒來同時又指出，隨着人類文明的發展，即便這種「純粹是由於環境所迫而產生的絕望行為，而非預謀」的食人行為，仍不斷受到譴責，甚至包括靠食人而活下來的倖存者的譴責^㉒。由此，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文明所陶冶出來的人性和只知食欲所需的獸性的區別。

如果說中國大躍進、大饑荒時期的人吃人現象尚可以歸納為「求生性食人」行為，那麼廣西文革中的吃人

風潮絕對不屬此類。在大躍進、大饑荒時期出現的「人相食」現象，其動機都比較單純，大都是中國農民在樹皮草根全部啃完的極端絕望的生死線上，一種迫不得已的人性向獸性的返祖沉淪。如果我們把它和廣西文革中的吃人現象做一對比，便不難發現當中有很大不同。除了吃人者（國家機器的代表軍人、武裝民兵等）和被吃者（「黑五類」及其子女、造反派）的鮮明的階級屬性不同外，在大躍進、大饑荒時期出現的「人相食」中，吃的是一切人肉，即為了求生的對蛋白質的需求，而廣西文革中的吃人者吃的是受害人的心、肝和生殖器，因為據說這可以「壯膽、大補」^㉓。很明顯，這種吃人絕非饑荒所迫，更像是有意謀殺。

今天的心理學家和人類學家在研究人類某些返祖的獸行時，常常把原因之一歸結為歷史的「無意識積澱」。就此，鄭麒來指出，相比較其他民族，中國人自古代始，便有比較多的仇恨食人、養生滋補食人等「習得性食人」的風俗^㉔。但對廣西文革中的兇手來說，吃人動機並不需要追溯到年代湮遠的史前，因為他們的吃人行為來自有意識的、不遠的革命戰爭記憶。鄭義和當年上林縣「木山慘案」吃人的兇手謝錦文有過一段如下的訪談^㉕：

他是當時的革委會主任，後又任大隊支書。……見我只問吃人細節，頓時輕鬆起來，主動談起他光榮的吃人史。謝參加過中共游擊隊。一九四八年，一奸細帶國民黨警察來抓人，他們殺了奸細，剖腹取肝分而食之。（有史料記載：井岡山紅軍亦殺人吃心，尤

其是新戰士。緣由與謝錦文一般：壯膽壯身。)……我突發異想，問道：「過去用瓦片烤的肝好吃還是這次煮的好吃？」答：「還是烤的好吃，香，這次是腥的。」除了心理與生理的極端厭惡之外，對這位食人者我還有幾分謝意。感謝他點透了一個重要的事實：吃人是歷史的繼續。

從謝錦文的回答中倒是透露了一個秘密：對敵人的「剖腹取肝分而食之」原來是一種革命傳統或革命遺風。從前述上思縣思陽公社武裝部長王昭騰熟門熟路地參與剖腹取肝，並以和謝錦文同樣的理由(吃了人肝，膽子就大)讓群眾共食以示「共同專政」可以推測，他們在以往的革命戰爭中，完全可能有過和謝相似的殺人食肝的經歷，而文革又給他們製造了另一個行兇機會。鄭義有如下的感嘆^{④2}：

可以吃奸細的肝自然可吃「二十三種人」的肝，可以吃國民黨的肝自然也可以吃對立派和「走資派」的肝，紅軍、游擊隊可以吃人肝，「革委會」、「貧下中農」、「革命群眾」自然同樣可以吃人肝。只要是以階級鬥爭，無產階級專政的名義便可！

那麼，廣西的吃人風潮是否可以歸納為「吃人為革命型」，即革命群眾出於對階級敵人的仇恨而吃敵人？其實不然，當我們對一個個案例做進一步分析時，便會發現兇手的暗藏動機絕不是出於純粹的意識形態——「階級鬥爭」的理論。首先，如前所述，在被吃掉的敵人中有不少並不是「四類份子」，而只是「四類份子」的子

女。即便按中共紙面上的「階級路線」，也應當反對「血統論」，不能把他們錯誤地劃入到階級敵人的範圍^{④3}。其次，被吃者當中有不少既非「四類份子」，又非「四類份子」的子女，有不少還是響噹噹的「紅五類」；吃掉他們不過是因為他們持反韋國清的「四·二二」派的觀點而已。在這套機密檔案裏記載的武宣縣第一起吃人事件發生在1968年5月14日，被害者是兩名「四·二二」派的紅衛兵覃守珍、韋國榮，他們的階級成份並沒有問題，但還是被「打死，爾後割肉挖肝，割完肉後將骨骼掛在會場周圍的樹上」^{④4}。顯然，兇手的目的是蓄意製造紅色恐怖來鎮壓反對派。再者，兇手對被害者的選擇常常有極大的隨意性，既不按階級性，也不按派性。機密檔案裏記載了為數不少的例子，以下是同年5月發生在武宣縣的一例^{④5}：

5月14日晚，通挽鄉韋昌孟與韋昌干、韋炳瑁等11人，惡意通謀，結夥搭伴，把路過花馬村的貴縣石龍區鳳凰鄉祿放村的農民陳國勇拿到通挽鄉進步村山上「天吊窿」，韋昌孟首先用大刀把陳砍死後，韋昌干接着剖腹取心肝，拿回村上煮宵夜吃，分兩桌有20多人參加吃。

從檔案所見，受害者陳國勇僅是一個路過武宣縣鄰縣一般農民，而兇手在施害前也根本不了解他的政治身份和派別所屬。究竟甚麼原因為他帶來無妄之災呢？調查表明：「因長得胖，被一民兵營副營長叫民兵把他活活殺害，挖出心肝，20人每人分了一塊肉。」^{④6}由此可見，吃人者的動機並

不是出於革命理想和信條，而僅僅是因為陳國勇「長得胖」。

機密檔案中還記載了5月24日馬山縣林墟區興隆公社的「殺父食子」的滅門案。先是大隊負責人、民兵營長覃振興宣布農民黃永勝（父親）「階級鬥爭表現不好」的「罪狀」，造成他的被害，然後「晚上殺子，當天晚上又把未成年的黃少奇（11歲）、黃月明（14歲）押到水庫旁用繩子絞死並剖腹取肝，……當晚參加吃人肝」^⑦。這裏值得分析的是：這些兇手為甚麼不吃已死的父親的肝，而偏要向兩位未成年的青少年下手？前述上林縣「木山慘案」中鄭建邦的兒子被剖腹食肝，鄭義在採訪中得悉兇手吃青少年心肝的真實動機是：「沒結婚的肝好，壯膽治病。」^⑧這一馬山縣的「殺父食子」案，很可能也是出於同樣的動機。這絕非是僅出於階級仇恨的「斬草除根」，而是一種兇殘的暴力行為。通過這些案例，筆者認為，吃人者的深層動因是功利性的變態私欲：吃活人的心肝可以延年益壽、治病養生。上述謝錦文、王昭騰等的吃人案件已經表露了這種陰暗企圖。

而在眾多的案例裏，還不難發見不少純屬個人的報復行為，即一種「吃人為報復型」。1968年9月14日至18日，欽州縣小董公社向陽茶場發生了一起轟動全縣的報復殺人並吃人的事件，被稱為「母雞頂（山名，向陽茶場所在地）事件」。被害者是三位上山下鄉知識青年：韋尚滿、黃瑞敏、張業宏。據機密檔案記載，起因是他們揭發了小董公社兼管向陽茶場的工作管委會副主任沈升權侮辱女知青的罪行，沈遂布置那道大隊治保主任任何佳章等專案組人員殺害這些知青

並剖腹取肝。那些兇手先裝模作樣地開了個「鬥爭會」，群眾剛一離開，便殺害了這些知青。檔案如此記載：「當晚，黃漢田、周業營等人拿着韋尚滿等人的肝到那道小學廚房煮。熟後，何佳章領着專案組的沈其中、邱桂林等15人到民兵樓共吃人肝、飲酒作樂」，「沈升權在向陽茶場開了殺戒後，茶場青年成了家養的豬狗，任人宰殺。……僅僅5天時間，茶場青年就有7人無辜地被殺死。」^⑨這一惡性案件發生後不久，因群眾反應強烈，主謀沈升權等人曾被拘留，但是1977年11月27日以韋國清為首的廣西省委竟將他「教育釋放」。直到1983年開始的文革「處遺」中，他才再次被逮捕，判刑十二年^⑩。

值得注意的是，參與吃人風潮的還遠不止上述的那些兇手，更有成千上萬的普通農民。這些人和被吃者並沒有個人恩怨或財產糾紛，平日也絕非是兇神惡煞之輩，因此很難用簡單的「從眾心理」來做全部的解釋。吃人本身就是一件令人噁心的事，這些民眾的參與並不是被人用武器逼迫的，他們也可以選擇不參與。因此，我們需要更深入地解釋這些普通人性中的惡為甚麼被如此觸目驚心地激發出來。

研究突發性群體暴力事件的犯罪心理學告訴我們：這些惡性事件的發生屬於「社會系統在一定環境條件下多種因素綜合作用所產生的複雜性後果」，這些環境和因素包括「場景和導火索」、「核心成員和圍觀群體」、「異常行為和雪崩效應」等等^⑪。說到「核心成員」，上文列舉了國家機器的代表人物（如支左軍人、武裝部長、民兵指揮員、革委會主任等人）

在吃人風潮中的具體策劃、組織和親自行兇的「榜樣」作用。此外，他們在「圍觀群體」中散播的人肝可以「壯膽養生」的說法也起了不小的作用。還可以補充的是：往往是這些「核心成員」的上級領導首先製造了「場景和導火索」，使得後來吃人的「異常行為」順理成章地發生，進一步形成「雪崩效應」。

在本文的附錄中，讀者可以看到廣西文革吃人風潮的背景基本上是規模大小不等的群眾性集會：(1) 基層鬥爭會和宣判會，常常由公社書記和大隊革委會召開，鬥、殺「黑五類」；(2) 縣區級的追悼會和遊鬥會，大都為縣區革委會舉行的上萬人的會議，目的是為本派「烈士」復仇而血祭階級敵人；(3) 席捲全省的「颶十二級颱風」、「揪反共救國團」等運動，為省革委會、省軍區直接發動，由地區和縣的「四級幹部會議」層層貫徹。

除了煽動極端的仇恨心理，這些由執政者一手組織的群眾會議起了如下的催發作用：(1) 通過革命權威向所有的「圍觀群體」顯示殺戮的正當性，促使「圍觀群體」無思想顧慮地緊跟；(2) 製造和編織敵情，煽起群情激昂的鬥、殺階級敵人的狂潮，致使「圍觀群體」失去自己的個性思考；(3) 通過宣判、侮辱、遊鬥、毆打受害者把他們在精神和肉體上都妖魔化和非人化，從而令「圍觀群體」參與施暴時再無道德負擔，因為他們的施虐對象已經不再是「人」。在這樣的群魔亂舞的場景氛圍下，當「核心人物」的「異常行為」（剖腹剝心取肝）發生時，「圍觀群體」衝破人性的臨界點，出於也想「養生治病長壽」等功利目的，發生非理性的「雪崩效應」

就不足為奇了。於是，這些普通人和代表國家機器的執政者和兇手一起製造了這一史無前例的吃人風潮。

研究文革暴力的美國華裔學者喬晞華就人性的變異問題，介紹過西方心理學的三个著名實驗。第一個是1950年代的「阿希從眾實驗」(Asch Conformity Experiments)，它表明由於社會規範和社會信息的影響，人在多數情況下會自然地選擇從眾。第二個是米爾格拉姆(Stanley Milgram)在1961年提出的「權力服從實驗」(The Milgram Experiment on Obedience to Authority Figures)，它表明當普通人面對違背良知的命令時，人性並不能發揮太大的制約作用，也就是說：人們會選擇聽從命令而不是跟隨良知。第三個是津巴多(Philip Zimbardo)在1971年進行的「斯坦福監獄實驗」(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它顯示惡劣的系統和環境所產生的毒害，能夠讓好人輕易地做出有違本性的病態行為^⑤。這些實驗或可反映出複雜的人格世界：善和惡之間的界限並不是牢不可破的，邪惡也從來不是暴君和惡棍的專利。

四 結語

無論在地理範圍還是數量和規模上，廣西文革中的吃人風潮都是史無前例的。經過以上的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些惡性事件都是由政權的代表人物策劃和推動的，是有組織的群體暴力。因此，它完全是一種國家機器行為。當然，我們也不能忽視群體暴力事件中所顯露的人性的缺陷：人與獸之間沒有絕對不能逾越

的界限，而文革在最大程度上激發和釋放了人性中的惡，才使「人」迅速地完成了向「獸」的返祖轉化。只要文革的毒素還瀰漫於中國的公共社會，人吃人的悲劇就有可能再一次重演。

註釋

①⑤⑥ 晏樂斌：〈我參與處理廣西文革遺留問題〉，《炎黃春秋》，2012年第11期，頁13-20；19-20；19。

② 有關廣西文革「非正常死亡」的人數，有多種官方和較正式的記載。如《處理「文革」遺留問題、清理「三種人」文件彙編》稱，廣西文革期間死人8.6萬多人（參見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黨委整黨辦公室：《處理「文革」遺留問題、清理「三種人」文件彙編》，第二冊〔南寧：內部出版，1986〕，頁273）。又據當年參加「處遺」工作的公安部幹部晏樂斌的工作筆記：死者8.97萬是有名有姓的，無名無姓的3萬多，失蹤的2萬，共14萬。韋國清在一次談話中則承認有15萬人之多（參見晏樂斌：〈我參與處理廣西文革遺留問題〉，頁14）。本文並不專門研究這一課題，所以僅列出這兩種較正式的數字作為死亡人數的範圍。

③ 參見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廣西「文革」檔案資料》（機密），共十八冊（南寧：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內部出版，1987-1988）。筆者對此重新進行了校勘，並加上了一些註解和導讀，共分為三十六卷出版，參見宋永毅主編：《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電子書）（紐約：明鏡出版社，2016）。

④ 鄭義：《紅色紀念碑》（台北：華視文化公司，1993）。

⑥⑦ 筆者對一位不願意透露姓名的廣西民間學者的訪談，洛杉磯，2015年12月28日。

⑦⑫⑮⑲⑳㉑㉒㉓㉔㉕㉖ 鄭義：《紅色紀念碑》，頁28-29；99；67；103；128-31；40；20；27；28-29。

⑨ 廣西革命造反派赴京代表團：〈絞死韋國清！為死難的廣西五十多萬階級兄弟報仇雪恨！——揭發韋國清反瞞產的滔天罪行〉，《南疆烈火》（廣西紅衛兵總部、毛澤東思想紅衛兵南寧八·三一部隊指揮部），聯5號（1967年6月8日）。參見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1966-1976》，第三版（香港：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2015）。

⑩ 尹曙生：〈安徽特殊事件的原始記錄〉，《炎黃春秋》，2009年第10期，頁62-63。

⑪ 宋永毅：〈大躍進一大饑荒期間「人相食」現象之一瞥〉，載勞改基金會編著：《人相食的年代》（華盛頓：勞改基金會，2013），頁112、115、117、128。

⑬⑭⑲⑳㉑㉒㉓ 中共武宣縣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武宣縣「文化大革命」大事記〉（1987年5月4日），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十八卷。

⑰ 萊維（Primo Levi）著，楊晨光譯：《被淹沒和被拯救的》（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3），頁1。

⑱ 1967年3月6日，「中共廣西軍區委員會發出〈關於成立抓革命促生產指揮部的通知〉，決定在軍區黨委領導下，成立廣西軍區抓革命促生產指揮部。……通知發出後，各地、市縣也相繼成立了以解放軍為主的抓革命，促生產指揮部」。參見中共廣西壯族自治區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廣西文革大事記〉（機密），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三十五卷。

⑲ 據統計：在文革中，廣西軍區和「聯指」武裝民兵給受迫害對象冠上過75種罪名，他們專門製造了「四·二二」被「反共救國團（軍）」控制的假案後，把這一罪名列在這75種罪名的榜首，其中地主份子名列第18；富農列在第22。參見中共岑溪縣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岑溪縣「文革」大事件〉，

1966-1976)·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四卷。

⑮ 中共隆安縣委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隆安縣「文革」大事件〉(1987年7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三卷。

⑯⑰⑱⑳ 中共欽州地委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欽州地區「文革」大事件〉(1987年10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十卷。

㉑ 中共欽州地委整黨辦公室編：〈欽州地區「文革」大事記〉(1987年10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二十六卷。

㉒⑳ 「七三布告」是1968年7月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對廣西「四·二二」派為了自衛而被迫奪取鐵路上援越物資中的武器所發的布告。由於中央片面聽信了韋國清和廣西軍區的匯報，在該布告裏把「四·二二」派的錯誤行動定為「反革命事件」，同意動用軍隊，這使得韋國清和廣西軍區利用這一布告對「四·二二」派大開殺戒。在1983年的「處遺」裏，中共中央否定了這一布告。

㉔ 中共橫縣縣委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橫縣「文革」大事記〉(1987年3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十六卷。

㉕㉖ 中共武宣縣委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武宣縣「文革」大事件〉(1987年5月28日)·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十六卷。

㉗ 中共都安瑤族自治縣委員會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都安瑤族自治縣「文化大革命」大事記〉(1987年2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二十九卷。

㉘ 中共扶綏縣委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扶綏縣「文革」大事記〉(1987年5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十九卷。

㉙ 《廣西「文化大革命」大事年表》編寫小組：《廣西文革大事年表》(廣西人民出版社，1990)。參見《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㉚ 該案的受害者鄧記芳是一個有一點歷史問題的農民，據說建國前曾參加過土匪組織。在1968年5月

一天的批鬥會上，被老民兵易晚生等人剖腹挖心肝食用。檔案記載：「其手段的殘忍在鍾山歷史上是從未有過的。」參見中共鍾山縣委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廣西鍾山縣「文革」大事件〉(1987年5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五卷。

㉛⑳ 鄭麒來：《中國古代的食人：人吃人行為透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頁53；5-6。

㉜ 鄭麒來：《中國古代的食人》·頁9-10。這裏鄭麒來所說的「環境」是指「發生在個人生死存亡的關頭」，如大規模的饑饉和戰爭中的長期圍困。

㉝ 鄭義：《紅色紀念碑》·頁27。在國共兩黨的長期內戰中，國民黨軍隊同樣存在着對共產黨俘虜的剖腹取肝而食之的獸行。

㉞ 如〈陳伯達對兩個月運動的總結〉(1966年10月24日)中就明確提出：「現在學生接受『自來紅』、『自來黑』，劃分『紅五類』、『黑五類』的觀點，製造和散布這一觀點的人，是要製造混亂，毒害青年，否認在革命前進中要不斷改造，否認別人能夠改造，自己不願革命，也不准別人革命。不重視階級出身是錯誤的，唯成份論，不重視政治表現也是錯誤的。這些觀點必須批判，離開階級分析去看多數和少數也是錯誤的。」參見《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㉟ 中共馬山縣委整黨領導小組辦公室編：〈馬山縣「文革」大事記〉(1987年5月)·載《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第十六卷。

㊱ 陳鵬、洪衛軍、張萌：〈突發性群體暴力事件的複雜特徵與動態模型研究〉，《北京理工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5年第2期·頁95-99。

㊲ 喬晞華：《既非一個文革，也非兩個文革——南外紅衛兵打死工人王金事件個案分析》(台北：博客思出版社，2015)·頁270-76。

附錄

《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中的人吃人案例一覽表

時間 (1968年)	地點	受害者 (人次)	加害者 (人次)	場合和其他
2.3-3.14	靈山縣檀墟公社龍窟塘大隊	姚善環，外逃被抓回殺死取肝。(1)	民兵幹部勞學政等人。(4)	該公社「貧委」決定要「掃地出門(指把地、富殺齊)」。
2月下旬	靈山縣新圩公社官屯大隊	江奕成、江奕賢、江奕隆被剖腹取肝。整個靈山縣檀圩[墟]、新圩兩公社就有22例。(22)	民兵營長梁世發、民兵梁文、梁盛欽等人。(3)	在縣四級幹部會議布置殺階級敵人後。
2.29	欽州縣(市)大直公社沖文大隊	施付元、施家勝被剖腹取肝。(2)	該公社「貧聯」負責人蘇起春拿出尖刀叫林文洪、宋為甫兩人剖腹取肝，用鐵絲串起，拿回公社飯堂，由蘇起春動手切炒與打手共食。(3)	該公社以公社「貧下中農指揮部」出面召開殺「五類份子」的「群眾誓師大會」後。
3月	忻城縣古蓬區古蓬鄉	「四類份子」石維堯、譚福生被殺，其中1人被剖腹取肝。(1)	古蓬鄉黨支書石玉豪組織，民兵羅中能動手。(2)	群眾鬥爭大會後。
3月	合浦縣石康公社	被剖腹取肝食用有18例。(18)	(人次不詳)	在亂殺人的高潮中。
3.1-3.15	靈山縣新圩公社	姚盈昌、姚盛昌、姚大全、姚應昌、姚進被殺死後剖腹取肝。(5)	新圩供銷社幹部黃維興、潘君禮，民兵營長姚成寬、民兵寧繼光等人。(4)	漂塘、稔坡兩大隊聯合召開群眾大會，慶祝「貧革」成立，並決定殺地主以示「慶祝」。
3.5	橫縣橫州、蓮塘兩區	「四·二二」派「戰俘」蒙茂清、余其芳等37人分別被汽車拉到佛子坡、西元江、龍潭防洪堤殺害，有的被開胸取肝、割生殖器，坑屍滅迹。(人次不詳)	謝清河(橫州區幹部)、何協等人組織指揮武裝人員吳世勤、韋廣有、王光甫等10多人。(10)	在「聯指」武裝攻打「四·二二」派「反革命」據點的「3.3事件」的大屠殺中。
3.9	靈山縣檀墟公社沙井大隊	勞祖珍、勞定忠、勞祖彪被剖腹取肝。(3)	民兵營長勞政強指揮殺人，民兵勞創遠、勞創連動手。(3)	在縣四級幹部會議布置殺階級敵人後。
3.9	靈山縣檀墟公社茶亭大隊	謝運湛等38人被殺，其中有2人被剖腹取肝。(2)	民兵營長張德盛、治保主任張超富、「貧委」主任檀定清的策劃組織。(3)	同上
3.9	靈山縣檀墟公社瑾山大隊	有1人被剖腹取肝。(1)	大隊民兵營長羅德壽、支部書記謝善邦策劃。(2)	同上
3.9	忻城縣	紅渡區紅渡鄉小學教師藍東成被剖腹挖肝。(1)	鄉長潘秀潔、潘世道(民兵營長)為首召集，藍慶明、藍忠芝行兇。(4)	對階級敵人先下手為強的運動中。
3.10	大新縣昌明區昌明公社	農紹清、黃興國、何以決、何以偶等4人被剖腹取肝，被認為是有「歷史罪惡」的反革命份子。(4)	由區「聯指」負責人李振官帶領14個持槍民兵行兇。(15)	在鼓動所謂「群眾專政」的縣三級幹部會後。
3.12	合浦縣石康公社	韓其鵬、韓其海2人。韓其鵬被打死後又剖腹取肝並剝去雙膝蓋，韓其海死未斷氣即被剖腹取肝。整個公社有18例。(18)	石康公社經莫家俊(公社武裝部長)和許平志(公社代理書記)等人主謀策劃。(2)	廣西區革籌小組〈關於禁止亂抓亂殺的緊急布告〉發到公社和大隊後的「突擊殺人」中。
3.13	天等縣龍茗區	老游擊隊員趙洪寬被害後，家屬還來不及收屍，便被剖腹取肝。(1)	龍茗市管所幹部黃聖瑄、麻寶實、黃洪耀3人拿屍體一部分來炒吃，一部分烘乾留做藥用。(3)	全區「四類份子」遊鬥後。

3月中旬	上思縣	黃有杰等6人被害後還被剖腹取肝。(6)	由叫安公社武裝部長黃寶興、社主任黃則勝策劃、組織指揮。(2)	該縣武裝部領導人段振邦直接布置各公社武裝部長殺「四類份子」的高潮中。
3.15	忻城縣	藍鄂發(古蓬區上浪鄉)供銷社幹部被剖腹挖肝。(1)	上浪鄉黨支書梁若山等人組織兇手何秀香、梁游武、羅中能等,為民兵骨幹。(4)	在全縣範圍內的遊鬥中。
3.19	天等縣向都區漢洞鄉	黃洪秀,一般社員。先被關押,後被剖腹取肝。(1)	農修英、蒙大甲、周恩耀、農英邦、黃彥助等策劃組織民兵動手。食肝者另有農修邦、農啟太、農顯榮等。(8)	在全區遊鬥階級敵人的熱潮中。
3.22	靈山縣新圩公社平王大隊	黃樹杰、黃倫業、黃樹光被剖腹取肝。(3)	民兵李創珍、陳永堯、謝進夫動手。(3)	開批鬥會後。
3.23-5月	隆安縣布泉區	被殺害24人中,被挖肝取膽21人,大都為「四類份子」及其子女。(21)	布泉區武裝部長黃以荃指揮周朝珠(高峰公社民兵營長)和隆琇佳(布泉公社黨支書)等帶領兩個公社的民兵一起行動。參加吃肝和分要肝膽者,有國家幹部8人(其中黨員5人),工人2人,農村黨員21人。(31)	由區武裝部策劃、組織的殺「四類份子」的運動中。
3.24	天等縣駄堪區南嶺鄉	農永福、農永芳,均為一般社員。被剖腹取肝。(2)	民兵排長農永寧,民兵農元志、農紹安、農紹三均為黨員。剖農永福、農永芳的肝炒吃。(4)	在全區遊鬥階級敵人的熱潮中。
3.26	都安瑤族自治縣拉仁區二譚鄉	張旭被打死,並被剖腹挖肝、取膽、割板油。(1)	民兵在韋吉楚副鄉長、韋紹和鄉長的具體布置下。(2)	成立革委會的時候布置殺人。
3.27以後	忻城縣	共有8人被剖腹挖肝。(8)	兇手為紅渡公社藍煥新。(1)	成立革委會的時候布置殺人。
4月	馬山縣貢川區愛旗公社	黃肇漢、黃肇祥(地主子弟)等被打死後喝血;陸漢福(富農子弟)被剖腹取肝。(3)	覃永良,愛吉大隊黨員幹部;民兵蒙元良、韋甫祥、韋正遠、羅啟尚等人。「打死(陸漢福)後韋甫祥用鐮刀剖腹要肝給其愛人當藥食。」(6)	區武裝部長和區委決定下對「四·二二」派當作反革命暴亂的武裝鎮壓事件中。
4月	都安瑤族自治縣都陽公社	將張必英、張日龍(農民)殺死以後,用匕首剖腹取出肝來浸酒吃。(2)	棉山大隊幹部、民兵韋修龍、韋修耀、韋朝秀、馬啟龍、唐林京等人。(5)	研究成立革委會的時候布置殺人樹威。
4.5	天等縣龍茗區小山鄉	許宋璠,一般社員,被剖腹取肝。(1)	韋修榮、趙宜恩動手。拿到鄉府配豬肉2斤炒做午餐吃,參加吃肝的人有黃華通等17人。(17)	為了去龍茗祝賀區直單位革命領導小組成立。
4.5-5.6	浦北縣北通公社	共有35人被殺死剖腹取肝下酒吃,大都為地富及子女。其中劉政堅全家被殺絕,女兒劉秀蘭(僅十七歲)被9人輪姦19次後再被剖腹取肝。(35)	黃芝珍(北通公社博學大隊治保主任)、王振江(靈山縣三海公社糧所國家幹部)、民兵幹部黃家錦、劉維秀等10多人。(10)	所謂的「颯大網」(即殺地富)運動。
4.8	忻城縣紅渡區西江公社	黃典文被活活剖腹取肝。(1)	羅繼英等人行兇,並將屍體丟下紅水河。(2)	成立革命委員會後。
4.10	巴馬縣羌墟區乙墟公社下乙屯	「四·二二」派觀點的貧農韋慶輝「被民兵抓到吊在芭蕉樹上,活活的被剖腹挖肝」。(1)	區武裝部長盧金珊、副部長黃正業策劃,由製造「下乙慘案」的武裝民兵動手。(2)	由區武裝部批准,調動數個公社的武裝民兵夷平持不同觀點的下乙屯,造成燒殺的慘案。
4.12	巴馬縣羌墟區乙墟公社下乙屯	「四·二二」派蘇漢在突圍中被抓,被剖腹取肝。(1)	人數不詳的民兵將蘇漢的肝拿回譚兆剛的伙房煮吃。(2)	同上

4.12	忻城縣遂意區加龍公社	樊中恒在被押送去遊鬥途中被活活剖腹取肝。(1)	生產隊長樊中寧、民兵樊中益、何雲超等人。(3)	批鬥後，遊鬥之前。
4.14	上思縣	縣衛生科副科長馬寬宏被誣為「四不清」下台幹部，揪回大隊批鬥途中被剖腹取肝。(1)	原籍平江大隊民兵楊文功等4人。(4)	新生的縣革委會第一次舉辦毛澤東思想學習班時。
4.15	扶綏縣東門區卜葛公社	黃緒川，地主兒子，被剖腹取肝。(1)	民兵營長農邦信等人殺人、剖腹取肝煎吃。(1)	在慶祝革委會成立的群眾大會上。
5月	鍾山縣清塘區新竹小鄉四哨村	鄧記芳，有過當土匪的歷史問題。被活活剖腹挖肝、膽食用。(1)	易晚生、黃炮球等民兵。全村吃過鄧記芳心肝的人有60多人。(60)	在新竹黨支部組織的全村群眾對鄧記芳進行的批鬥會中。
5.14	武宣縣祿新區	「四·二二」武宣中學紅衛兵覃守珍、韋國榮被割肉挖肝，割完肉後將骨骼掛在追悼會場周圍的樹上。(2)	古祿鄉民兵。(人次不詳)	革委會主任梁世球、副主任何國扎召開「聯指」被打死人的萬人追悼會後。
5.14晚上	武宣縣	路過的貴縣農民陳國勇被剖腹取心肝，拿回村上煮宵夜吃。(1)	兇手韋昌孟與韋昌干、韋炳瑁等11人，均為民兵和幹部。分兩桌有20多人參與吃人。(20)	同上
5.22	都安瑤族自治縣都陽加城大隊	韋吉周先被打致休克，然後被剖腹挖肝。(1)	在大隊革委會副主任韋國豐的指使下，韋善國動手。(2)	不詳
5.24	馬山縣林墟區興隆公社	父親黃永勝因畏懼「群眾大會」鬥爭而自殺。未成年的兒子黃少奇(十一歲)、黃月明(十四歲)仍被斬草除根。(2)	黃品強、黃永茂父子剖腹取肝，當晚參加吃人肝的有黃品強、莫葛亮、莫文興等人，均為民兵骨幹。(4)	在所謂「抓階級鬥爭小組」出面，召開群眾大會宣布「階級敵人」「罪狀」，並一一殺害後。
5-7月	武宣縣	總共75名死者被挖肝吃肉。(75)	至少109名黨員、幹部因吃人肉而在文革後被處分。群眾人數不詳，但應當更多。(109)	在各種批鬥會、遊鬥等群眾專政的運動中。
6.7	都安瑤族自治縣都陽加城大隊	韋志祥、韋吉堂、韋吉先三父子被打致休克，然後被剖腹挖肝。(3)	加城大隊(鄉)革委會副主任韋國豐組織兇手韋善國、韋俊吉行兇。(3)	不詳
6.9	來賓縣	寺山公社韋世康在遊鬥中被破腹挖出心、肝，又被趕街的人群把韋的肉割下搶光。(1)	陳王大隊民兵羅德練、羅朝覺、韋炳頰等人行兇取肝，又交給韋宏熬拿回大隊共同炒吃。吃其肉的有28人(其中黨員8人)，包括國家幹部7人，農村社員21人。(28)	縣三級幹部會議布置如何「颳十二級颱風」後。
6.10	扶綏縣渠舊區	甘扶漢、羅家保、羅福文等3人被打死後都被人剖腹取肝。(3)	區革委會主任甘品產策劃。(1)	在深挖所謂的「反革命集團」的「階級鬥爭現場會」後。
6.12	武宣縣城	「黑五類」黃振基和陳魁達被剖腹取心肝。(2)	「聯指」骨幹王春榮動手，為轉業軍人、民兵。(1)	武宣區在街上圩亭召開的批鬥會上。
6.15	武宣縣五里鄉	「四·二二」觀點的劉業龍(鉛鋅礦職工)和陳天掌(共產黨員生產隊指導員)被剖腹取肝。(2)	五里鄉治保主任「工農總部」成員李坤森、材料員李振華等人。(2)	五里圩日遊鬥階級敵人中。
6.15	武宣縣黃茆區	「四類份子」及子弟黃禮康、黃榮昌、覃乃光、覃偉成、黃德安等7人，均被剖腹取肝。(7)	黃茆區新貴大隊黨員幹部黃蘭著、黃建勝；武裝民兵郭圖勝等人。(3)	在黃茆街遊鬥階級敵人中。
6.17	武宣縣城	湯展輝，在集市(圩日)被遊鬥的「階級敵人」，被剖腹取肝割肉。(1)	黨員幹部蔡朝成、龍鳳桂等人策劃遊鬥，王春榮剖腹取肝；圍觀群眾蜂擁而上動手割肉。參加縣四級幹部會議的個別代表也參與吃人肉。(3)	在縣城的遊鬥中。

6.18	武宣縣黃茆區	獨寨村小學教師張伯勛被剖腹取心肝剖肉，連大小腸都被少數人拿回家煮吃。(1)	韋先達用粉槍打死，隨即行兇。(1)	在黃茆街遊鬥階級敵人中。
6.18	武宣縣祿新區	覃太煥、江鄧珍、錢家訓3人先被上街遊鬥，後被沉江、剖腹取肝。(3)	古抗鄉治保主任覃祖月指使民兵覃延笋、黃天桃等人；祿新中學炊事工友黃殿娥等人將江鄧珍等死者剖腹取肝，拿回單位廚房和廖國榮(教師)等瓜分。(5)	在圩日遊鬥階級敵人中。
6.18	武宣中學	吳樹芳、覃昌蘭、王著尤、黃寧群、韋天社等5名教師被學生輪流批鬥。吳樹芳被打死後被剖腹取肝食肉。(1)	廖振坤(「東方紅」軍區司令部頭頭)指使學生覃馳能、韋天社、吳宏泰、何凱生動刀，付屏堃、廖承、陳志升、何開朗等17人煮吃。(18)	批鬥會後。
6.18	武宣縣三里台村鄉	陳漢寧、陳承雲、陳除建3人被批鬥後被剖腹取肝，分給他人食用。(3)	革委會主任陳思庭和材料員陳竟明策劃，民兵陳志明直接動手。(3)	批鬥會中。
6.21	武宣縣東鄉上棉村	「四·二二」觀點的張富展，十八歲的武中應屆畢業生被剖腹取心肝、割下陰。(1)	黨員幹部黃培剛取出心肝，廖水光割去下陰，其他人蜂擁而上把肉割完。(2)	批鬥會中。
6.23	武宣縣	黎明啟、黎中元、黎中杰頭戴高帽腳戴土製鐐腳被遊街，後被剖腹取肝，割生殖器後棄屍黔江。(3)	李炳龍、韋炳文等民兵策劃打死；銀行的幹部黃啟炳、潘業仁等人，剖腹取肝。(4)	在遊鬥階級敵人中。
6.29	武鳴縣城廂公社共和大隊	在押的李啟新、李啟超、李啟瑤、李啟連被用尖刀剖腹取肝、割生殖器。(4)	黨員幹部李啟隆帶領民兵李大喜、李明光動手，還拿到榨油房煮吃。(3)	在當地連續召開聲討所謂的「反共救國團」的群眾大會後。
6.30	崇左縣逐盜公社逐盜大隊	莫獻西、黃仕玲、吳廣好、莫獻程等4人被作為「壞人」活活打死，破腹取心肝。其實為一般農民。(4)	大隊黨支部書記吳昌榮指派民兵李文柏、黃文富、何京仁等人去剖死者的胸腹，取死者的心臟、肝臟，當場取回二隻肝臟、四隻心臟到大隊部。後吳親自動手炒吃。(4)	吳昌榮主持召開的所謂「鎮壓壞人勝利大會」中。
6.30	武鳴縣華僑農場	姓名不詳。被剖腹取肝並被割下睪丸泡酒。(1)	鄧從德(武帽分場雷正生產隊職工、黨員)。(1)	在縣革委會、武裝部支持的大規模武裝鎮壓不同觀點的歸僑的「6.30事件」中。
7月	武宣縣通挽區	甘大作被批鬥，後活割生殖器和割肉。(1)	民兵甘祖揚先下手割去甘大作的陰部，甘維形等人爭着去割大腿肉，甘德柳剖腹取肝，其他人又蜂擁而上生割活人。(3)	批鬥會中。
7.1	武宣縣桐嶺中學	黃家憑，原為副校長；在批鬥中被打死，後被剖腹取肝食肉。(1)	校革籌副主任謝東主持批鬥。黃家憑被打死後屍被學生黃佩農剖腹取肝，張繼鋒(女)等人將肉割下，只剩骨骼。在校園裏用瓦片烘烤人肉。(3)	批鬥會後。
7.8	蒼梧縣廣平公社平山大隊	楊谷生，一般社員，被誣為「開反革命黑會」。(1)	民兵、幹部楊元乾掏楊谷生的膽和肝沖燒酒吃。(1)	開社員大會批鬥楊谷生的所謂「反革命活動」後。

7.10	武宣縣東鄉區	「四·二二」派的刁其棠被打死割心肝。(1)	區武裝部長兼糾察隊長覃忠蘭、革委會副主任李華天授命覃振權率領糾察隊剿匪，羅先全挖割刁的心肝。羅先全、黃廷杰、黃文留、陳蘭秀等人，圍在鍋邊吃人肉，黃文留還拿了兩片人肉回家給其母吃。(8)	以「剿匪」為名殺對立派。
7.17	武鳴縣雙橋公社伊嶺大隊	被誣為「反共救國團」成員的蘇光明、阮壽廷、阮召華等7人被剖腹取肝。(7)	民兵阮聯章、黃杰香等人將死者器官拿到伏虎小學同部分正在校內曬穀的群眾煮吃。(2)	在大隊學校廣場召開的鬥爭「反共救國團」群眾大會後。
8.2	賓陽縣大橋區羅江公社	長江村地主份子嚴濟邦被破腹取肝。(1)	在場的陳其家、李樹恩(久患哮喘病)和陳經邦(曾做過屠夫)將嚴濟邦打死，破腹取肝，回家煮食，「治哮喘病」。(3)	在貫徹「七三布告」的現場會上。
8.7	上林縣喬賢區木山公社	喬賢公社社員蒙忠光被打死，剖腹取肝煮吃。(1)	民兵藍天庭、韋成祖。(2)	喬賢區革委會和區「聯指」在木山公社召開潘連標「追悼會」後。
8.11	柳州市	柳州鋼鐵廠群眾黃鳴皋。被先用炸藥包綁在身上引爆陪葬，並將屍體剖腹挖肝，吃肝，泡肝酒。(1)	參加會議的有一萬人。具體行兇吃人者不詳。	柳州鋼鐵廠革委會為6月份武鬥中被打死的蒙志恒、譚尚才開追悼會。
9.13	上思縣	當場槍殺國家幹部黃德模、大隊黨支書陳灼超等幹部、群眾12名，並剖腹挖肝。(12)	人肝由一些所謂革命幹部拿到縣革委會院內煎吃。(20)	縣武裝部用「三代會」名義，在縣城上中廣場召開萬人大會。
9.14	欽州縣(市)小董公社向陽茶場	韋尚滿、黃瑞敏、張業宏，均為農場知青。因揭發沈升權侮辱女知青遭報復，被剖腹取肝。(3)	小董公社管委會副主任沈升權和公社黨委常委何耀宗決定，何佳章、沈其中、黃漢田、邱桂林等15人到民兵樓共吃人肝、飲酒作樂。(17)	開「颶二十四級颶風」的批鬥會後。
10.7	上思縣	縣銀行幹部羅積才、縣百貨公司幹部黃懷德在被關押中被挖肝取腦。(2)	「三代會」頭頭何漢初同意，民兵黃元清等人動手。(2)	成立「上思縣三代會」(工人、農民、紅衛兵)後的慶祝活動中。
10月中旬	上思縣	鄧雁雄等5人被開腹取肝。(5)	該縣思陽公社武裝部長王昭騰等人策劃組織。王昭騰「開腹取肝與兇手一起煮食……傳令每兩、三個生產隊分一個人肝吃，以示共同『專政』」。(20)	上思縣革委會貫徹關於南寧問題的「七三布告」以「三代會」名義在上思中學召開萬人群眾專政大會，公開殺人。
12.1	容縣松山區沙田鄉	劉祖德等4個地主子女被打死，被剖開胸部取出兩付人肝煮吃。(2)	民兵劉中超、李樹德、李電華、李廣新等人；生產隊「貧協」組長梁達昌剖腹取肝。(5)	批鬥所謂的「反共救國軍」的群眾大會後。
不詳	柳江縣	有受害者被剖腹取肝食用。(人次不詳)	具體不詳	不詳
不詳	邕寧縣	有受害者被剖腹吃肝。(人次不詳)	具體不詳	不詳
總計	26個縣市	302	533	

資料來源：《廣西文革機密檔案資料》。

說明：(1)吃人風潮所及的26個縣市中，有名有姓或有統計數字的共24個縣市；提到有吃人案件發生，但沒有具體細節的有2個縣。(2)「受害者」總計數字是指有名有姓或有統計數字的被吃者。(3)「加害者」總計數字是指有名有姓或有統計數字的直接或間接(包括兇手和策劃者)的施害者。(4)凡檔案記載中「人次不詳」的，暫只按1人計算。(5)其中武宣縣5至7月份因有受害者總數75人，縣內其他的被害人只列出細節，不再重複計算人數。